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8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被告 張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零肆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萬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二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與被告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1月22日與渣打銀行簽訂個人信
05 用貸款約定書，向渣打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借
06 款期間自實際撥款之日7年內為期間，利息前3期按年息0%固
07 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9.67%
08 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10.82%），並約定如被未依約定還
09 本或繳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0 自99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尚積欠本金70萬
11 元、利息1萬484元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12 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其中70萬元自108年1
13 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82%計算之利息。嗣渣打銀
14 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101年12月14
15 日公告於民眾日報。為此，爰依債權讓與、消費借貸之法律
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20 書、分攤表、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
21 書、民眾日報公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第21至23
22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依前揭證據調
24 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25 四、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1,890元，應由被告負
28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30 第2項所示。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張月姝